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吳祖貽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  
傳真：03-3366094  
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1202648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100A\_112026487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100A\_112026487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知邵族民族議會決議，「邵族」族語名稱原為「Thao」，更正為「Thau」，請各機關協助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9月20日原民教字第1120044931號函暨邵族民族議會112年8月24日邵議字第112-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

副本：

